

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22执10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，住所地：
青县京福北路59-6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2806786583A。

负责人：陶智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闫新亮，男，1984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青县盘古镇塔寺庄村10组16号，身份证号码
1309221984091012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922民初324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8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
责令被执行人闫新亮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闫新亮名下位于青县公园名著小区8号楼
1单元15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王 俊

人民陪审员：冯晓晨

人民陪审员：贾胜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：李梦晨